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163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劉彥德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固佳空調工程有限公司（即璟廷空調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筆錄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即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元，且具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4年3月6日以民事反訴狀（本院卷第55至59頁）提起反訴，主張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原告）依據兩造間113年勞簡上字第2號和解筆錄，要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但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繳納裁判費8,000元，起訴之程式有欠缺。茲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具狀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蔡芬芬